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〔2019〕73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采集财政云 基础要素信息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财政局：

按照全省财政云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安排，核心系统将于2020年1月1日全面启用。基础信息配置是财政云推进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为保证财政云推进工作的规范高效，现对各级陕西财政云基础要素信息采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础信息范围

财政云系统使用的基础信息包括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、代理银行、清算银行的机构、人员、账户、权限等信息，各级财政部

门要在业务流程梳理的基础上,做好在用系统基础信息向财政云系统迁移的准备,特别是预算单位信息、财政零余额账户、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、基本业务流程各环节的角色配置等,通过建立完整的迁移数据对比机制,确保新系统与原应用系统基础数据的一致性。

## 二、基础信息准备

1. 人员信息。一是操作人员信息,财政云系统操作用户必须使用 UKey 安全控件进行登录,个人身份信息的采集务必真实、完整,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现使用系统操作人员信息进行采集;二是 UKey 制作,已使用 UKey 的市县可由现有系统中直接导出,尚未使用 UKey 的市县,应按照省财政厅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立即启动 UKey 的采购工作。(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)

2. 基础信息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(见附件)准备机构改革后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、代理银行、清算银行的准确信息,包括财政主管处(科、股)、财政人员权限、财政零余额账户、预算单位、预算单位零余额户、预算单位人员权限、清算账户、代理银行、代理银行垫付清算户等基础信息。(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)

3. 电子印章收集。财政云系统上线将同步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,涉及电子印章的使用。本次先行采集实物印章印模,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另行通知。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规范、

真实的填报电子印章相关信息，以确保后期电子印章制作、授权和备案的准确性。（2019年7月25日前完成）

### 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采集方式。采集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，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精干力量，调动一切资源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积极做好本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。

2. 报送方式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收集本级及下辖区、县的基础数据一并上报。对填报的基础信息，省财政厅分批集中各市县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，核实确认后由各市（区）集中提交，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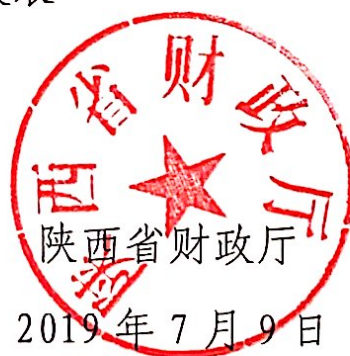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云推广办联系人：张朋 座机：87611204

手机：13891922070

基础要素采集联系人：董文晔 手机：15802917049

电子印章采集联系人：周波 手机：18009718287

附件：财政云系统基础要素采集表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